

胶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胶政发〔2020〕113号

胶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胶州市 2019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 更新成果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市直各单位：

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为进一步做好胶州市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，胶州市 2019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已经市政府批准（详见胶政发〔2020〕98 号），现通知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正式实施胶州市 2019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，2017 年公布的基准地价（胶政发〔2017〕4 号）同时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《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胶州市 2019 年度城镇

《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公告》

胶州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员会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胶各单位，驻胶各部队。

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24日印发
